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30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说明基金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本金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属性，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目标后，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理性判断，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以及《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除了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目标、计划、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可在投资前查阅详细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所指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募说明书向公众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提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中文文本。

本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注册，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本金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属性，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目标后，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理性判断，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前言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基金托管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2013年6月1日由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2.《工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监督会：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招募说明书除了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目标、计划、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可在投资前查阅详细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所指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募说明书向公众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提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中文文本。

本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注册，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本金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属性，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目标后，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理性判断，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不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基金托管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2013年6月1日由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2.《工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监督会：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6.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的运作、财产、利益分配等所达成的协议。

17.基金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1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等。

19.《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20.《运作办法》：指2013年6月1日由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21.《销售办法》：指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22.《工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2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银行监督会：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6.基金：指《基金法》所称的基金。

27.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净资产。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且获得书面确认之日。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停止办理基金份额发售之日止的期间。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1日：指T日次日，即T+1个工作日。

34.T+N日：指T日N个工作日。

35.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日期。

36.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具体时间。

37.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的运作、财产、利益分配等所达成的协议。

38.基金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3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等。

40.《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41.《运作办法》：指2013年6月1日由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42.《销售办法》：指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43.《工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4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5.银行监督会：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47.基金：指《基金法》所称的基金。

48.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净资产。

49.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的运作、财产、利益分配等所达成的协议。

50.基金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5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等。

52.《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53.《运作办法》：指2013年6月1日由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54.《销售办法》：指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55.《工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5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7.银行监督会：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59.基金：指《基金法》所称的基金。

60.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净资产。

61.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的运作、财产、利益分配等所达成的协议。

62.基金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6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和通知等。

64.《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65.《运作办法》：指2013年6月1日由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66.《销售办法》：指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67.《工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部门对其进行的修订。

6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9.银行监督会：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7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71.基金：指《基金法》所称的基金。

72.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净资产。

73.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的运作、财产、利益分配等所达成的协议。

74.基金销售：指《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办法》。

<p